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发电公司电价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北省物价局发布了《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7〕89号），决定调整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其中：

1. 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河北省南、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1.47分、0.86分。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分别为0.3644元、0.372元；

2. 燃煤发电机组替代电量上网电价、张河湾抽水蓄能电站抽水电价按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提价标准同步调整；

3. 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

本次电价调整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控股发电公司的上网电价见下表：

控股发电公司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提价标准 (元/千瓦时，含税)	调整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含税)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132	0.0147	0.3644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120	0.0147	0.3644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	0.0147	0.3644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79%	120	0.0147	0.3644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65%	70	0.0147	0.3644

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70	0.0147	0.3374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66	0.0086	0.3720

根据公司全年发电计划及目前各控股发电公司实际完成情况，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1.7亿元左右。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